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2、3 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2386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旭迎

联系电话：0769-81582995

传真：0769-81582995

邮箱：ir@jct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2386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3”，投票简称“胜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
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
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 2、若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